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711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云峰

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林口镇西街团结路学府小区7号楼5单元703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东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果汁；果子粉；豆类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制作果汁用浓缩汁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